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9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徐子傑

被告 張翔（即被繼承人張添財之繼承人）

陳淑慧（即被繼承人張添財之繼承人）

張毅豪（即被繼承人張添財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添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壹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張添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壹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張添財以個人信用

01 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
02 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03 二、被告張翔、陳淑慧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主張：

07 (一)張添財於民國110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
08 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8日起至117年7月8日止，以
09 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8日，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61%
10 加年利率13.05%(合計14.66%)按日計付，並約定任何一宗
11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張添財
12 繳納利息至112年9月7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1
13 18,137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
14 編號1所示之利息。

15 (二)張添財於110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5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16 自110年7月8日起至117年7月8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款日
17 為每月8日，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61%加年利率13.05%(合
18 計14.66%)按日計付，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9 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張添財繳納利息至112年9月
20 7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464,997元，依約除應
21 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2 (三)惟張添財於112年5月4日死亡，被告為張添財之法定繼承
23 人，故依法被告應於張添財之遺產範圍內就張添財之債務負
24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2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四、被告張毅豪未提出書狀，惟到庭陳述：

27 張添財過世時，伊在監執行，故不了解張添財債務等語。並
28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五、被告張翔、陳淑慧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六、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

01 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
02 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張翔、陳淑慧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
04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5 視同自認。而被告張毅豪雖稱不瞭解張添財之財務狀況，惟
06 原告主張既有前開證據為佐，應堪信為真。而張添財係於11
07 2年5月4日死亡，被告為張添財之法定繼承人乙節，有繼承
08 系統表附卷可稽，則原告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
09 關係，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張添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2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3 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黃文芳

22 附表：（均為新臺幣/民國）

23

編號	本金	利息
1	118,137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6%計算之利息
2	464,997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6%計算之利息